

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訪視申復意見表

項目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醫學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報告原文(頁碼): 8 申復內容: 多謝委員關切，心理諮商中心定期透過多項調查以瞭解學生的學習期望、適應狀態和發展需求。心理諮商中心對調查結果的呈現和運用，以兼顧「積極發揮效能」和「資料展示的嚴謹程序」為原則，以 102 學年度的調查資料為例，主要運用如下： 1. 製作書面報告：將調查結果製作成「102 學年度與新鮮人握手結果報告」及「102 學年度學生身心健康促進與適應調查報告」，於 TMAC 訪視當天陳列於心理諮商中心三個資料夾中。很遺憾當天未能獲知委員在資料中查索不成，否則即可現場立即補件。如有需要，請容再陳閱。 2. 調查資料整理分析後彙送相關單位，並線上公佈回應：將學生意見轉達相關處室供參考，再統整處室<u>質性</u>回應公佈於心諮中心網頁 (103/01/15)(http://www.counseling.mmc.edu.tw/News_Detail.asp?hidPage1=3&hidNewsCatID=1&hidNewsID=107) 3. 向學生、家長及師長報告： (1)「與新鮮人握手」調查結果於新生入學指導(102/09/12)向新生和導師進行報告。 (2)「與馬偕人握手」和「我的日子過得如何」於 102 學年度諮商輔導委員會(102/11/13)、醫學系新生親師懇談會(102/12/07)及「醫學系與心理諮商中心交流會議」(102/12/18)中向班級導師、處室及家長報告。	接受申復 說明：將「除了在…」以下之所有文字刪除。

項目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4. 作為輔導實務參考：各項調查結果作為未來心理諮商中心規劃未來心理衛生及輔導實務工作的參考依據，如參考 102 年調查結果，辦理「好眠工作坊」等活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報告原文(頁碼)：26 評鑑準則： 2.2.2.2 醫學系所有課程及臨床實習的負責人，在每門課程及臨床實習時，必須設計一套評量學習成效的制度，以公正和適時地執行形成性評量(formative assessment)與總結性評量(summative assessment)。 ☒符合，但須追蹤 申復內容： - 本校近三年來皆定期辦理教師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習會。(詳見附件 1-3「研習活動一覽」及附件 5「教發中心 101-103 活動簽到表」) - 以附件 2「研習活動一覽表」之 102 學年度資料為例，教師發展中心共辦理 24 場次與教學相關之研習活動，每場次平均教師參與人次為 24 人次(含臨床教師)，且為了方便臨床教師參與，特別將其中 5 場次之活動改至馬偕紀念醫院辦理。儘管醫院與醫學院有距離稍遠之問題，但本校仍透過遠距視訊、至醫院辦理等方式，致力提升臨床教師之參與率。 - 以本校目前專任教師人數 82 人(計至 104.4.8)計算，101-103 學年度(計至 104.5.6)平均每位教師參與約 11 場次教師發展中心辦理之研習活動，即平均每位教師每學年皆參與 3.6 場次。除了少數資深且教學經驗豐富之教授外，多數教師皆會選擇對自己教學有所助益之研習活動去參與。教師發展中心未來將調查教師所需之研習主	維持原議 說明：但報告原文將「但是參…」以下的文字刪掉。

項目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題，並依此主題辦理研習活動，也將持續宣傳及鼓勵教師參與。 4. 教師發展中心所辦理之研習活動大多數皆與教學相關，以附件 2「研習活動一覽表」之 102 學年度資料為例，大致可分為： (1) 新進教師研習會：參與對象為新進專任基礎及臨床教師，可協助新進教師認識本校各處室所能提供的教學資源及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2) 教師教學與研究交流分享會：可加強教師之間的學術交流，分享教學研究心得並相互切磋，使其能在教學及研究領域精進卓越，促進教師之職涯發展。 (3) 教師研習會：除了向教師推廣教學上可使用之軟體(如 SAS 統計軟體、PPT 編輯技巧、Zuvio 雲端即時反饋系統)及硬體(如 IRS 即時反饋系統)設備之外，也辦理醫學人文講座、校內外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 (4) 問題導向學習工作坊(PBL)：全部皆在馬偕紀念醫院辦理，參與對象包括醫院端臨床教師及本校教師等，102 學年度共辦理 3 場次，其中臨床教師參與人次達 142 人次。研習主題包括初階及進階的教案撰寫及小組指導教師。 (5) 微型教學：102 學年度共辦理 2 場次，其中臨床教師參與人次達 84 人次，且活動地點皆在馬偕紀念醫院。此活動可增進本校教師、醫院臨床教師及實習督導等教學人員對於微型教學之瞭解並改善教師教學模式，更可透過實際演練，精進本校教師及醫師的教學品質，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報告原文(頁碼)：29 評鑑準則： 3.3.2.0 醫學系應針對有需要經濟援助的醫學生，提供獎學金、貸款或其他來源的資訊。	接受申復 說明：準則判定改為「符合，但須追

項目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不符合 申復內容： 1. 本校獎學金種類包括入學獎學金、校外捐款服務學習獎學金、急難救助獎助學金等，均於新生訓練等相關場合持續宣導，且公告於學務處網頁資訊公開，並藉由導師輔導系統主動發掘同學需要，對於經濟有需要的同學，均能適時協助，近三年獎助學金執行情形統計資料如附件 6-近三年外部捐贈獎學金獲獎單、附件 7-近三年入學獎學金獲獎單、附件 8-近三年就學貸款名單及附件 9-近三年緊急紓困金名單。 2. 有關原馬偕紀念醫院公費獎學金辦法，為本校籌備處時期由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醫院董事會)所制定，本校均併同其他種類獎學金宣導，惟歷年來均無同學申請。學校向醫院反映執行現況後，馬偕紀念醫院已重新研擬未來執行方式。	蹤」，並將原句改為「醫學系應”持續”對…」，增「持續」兩字。此外，下次訪評將追蹤除了入學獎學金、校外捐款服務學習獎學金、急難救助獎助學金，以及公費獎學金這四項獎學金之外，針對需要經濟援助的學生有無提供相關訊息與資源。
教師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報告原文(頁碼)：30 評鑑準則： 4.2.4 醫學系必須為每位教師提供專業發展的機會，以提升其教學、輔導和研究的技能和領導能力。 ■不符合 申復內容： 1. 以附件 5「教發中心 101-103 活動簽到表」及附件 2「研習活動一覽」之 102 學年	將受申復說明：準則判定改為「符合，但須追蹤」，並報告原文第二句改為「…，在參與的人數上應加強提供給臨床兼任教

項目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度資料為例，教師發展中心共辦理 24 場次之教師成長相關研習活動，其中臨床教師參與人次達 229 人次。且為了讓臨床教師方便參與，特別將其中 5 場次之活動地點改至馬偕紀念醫院辦理。 2. 103 學年度學術交流分享會年度計畫中，為了解決醫院臨床老師不方便到三芝校區參加學術交流分享會，本校除了規劃以視訊方式來推動外，並於 103 年 8 月排定 104 年 7 月 4 日(六)在馬偕紀念醫院辦理教師學術交流分享會，目的即是要提高臨床老師參加之方便性。 醫院與醫學院雖有距離稍遠之問題，但本校將透過遠距、至醫院辦理等方式，致力於提升臨床教師之參與率。	師作為成長的管道」。
教育資源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報告原文(頁碼)：9 申復內容： 每學年度醫學系依該單位年度工作計畫提列於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並編列所需經費，納入全校預算，經預算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醫學系再依通過後之預算經費額度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因此醫學系之支出是有依規畫執行。 而資本門及經常門支出總計 128,210,064 元，為截算至 103 年 5 月 31 日為止，實際 102 學年度資本門及經常門的支出總計為 170,245,601 元，相較 101 學年佔全校經費比率下降，主要係因醫學系教學研究空間及設備之建置大多皆於 99-101 學年度陸續建完成(例如：大體解剖實驗室空間及設備建置和各學科基礎醫學教學空間及設備建置)，102 學年度則為部份實驗室、教師研究室及教學研究設備擴充建置，且全校師生人數亦增	維持原文 說明：自評報告中，對年度經費之明顯改變，並未提供詳細說明其原因。

項目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加，故經常門支出增加，資本門支出減少，整體投入佔全校比率亦降低，詳見資料如附件 10-99-102 學年度醫學系決算經費一覽表。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報告原文(頁碼): 31 評鑑準則: 5.2.0 醫學系必須擁有或確定有權使用建築物和設備，以達成其教育與其他目標。 ☒符合，但須追蹤 申復內容: 本校教室僅部分為可容納 50 人之教室，如醫學系 1、2 年級 103-1 學期即在可容納 60 人以上且空間寬敞之 E 棟 5 樓教室上課。	維持原議 說明：報告原文主要強調教室空間不足，並有受訪學生表達有壓迫感的情形，因此，修改報告原文為「學生上課的教室顯得擁擠，應給予較大空間」。
跨準則或無法對應之發現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報告原文(頁碼): 10 申復內容: 1. 本校容納人數在 60 人以上之普通教室共 7 間，更有供 90 人合班上課之教室，無教室不夠之問題。(請見附件 4「教室名稱位置表」)。 2. 醫學系四年級反映之教室空間問題，教務處曾建議將該班課程移至 K 棟 60 人教室上課，然不為學生所接受。	維持原議 說明：報告原文主要強調教室空間不足，並有受訪學生表達有壓迫感的情形，因此，修改報告原文為「學生上課的教室空間較小，與學生訪談時，學生也提

項目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及教室空間小有壓迫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報告原文(頁碼): 13	維持原議 說明: 報告原文主要強調教室空間不足, 並有受訪學生表達有壓迫感的情形, 因此, 修改報告原文為「建議校方在興建第三期工程之前, 應就現有空間思考如何規劃設計, 以建置較大的教室或會議室, 提供給學生上課及辦演講活動之用」。
		申復內容: 本校容納人數在 60 人以上之普通教室共 7 間, 更有供 90 人合班上課之教室, 無教室不夠之問題。(請見附件 4「教室名稱位置表」)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報告原文(頁碼): 18	維持原議 說明: 此發現係學生意見, 故維持原議。
		申復內容: 上課點名機僅提供教師一項點名方式, 使用與否由老師自行決定, 省去上課點名時間, 對於老師注重學生出席率之要求, 本校採尊重老師之決定不予干涉, 並給予行政上之	

項目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支援。老師如不主動向教務處申請點名紀錄，教務處即不提供資料。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報告原文(頁碼)：21 申復內容：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校心理諮商中心之運作，將繼續力求制度化，並根據本校教育理念發展特色。 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 103 年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年報第十四章「學生事務與輔導」，有關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中明述「各大專校院依學校發展及自治原則，自訂處理學生事務之處（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目前將輔導諮商專責單位「心理諮商中心」列為一級單位之大專校院有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12 校。 以教育部管轄設有醫學系之 11 所大專校院中，將輔導諮商專責單位列為一級單位之比例約為 27.27%（陽明大學、輔仁大學及本校）。本校創立之初基於對學生全人發展、心理健康、生活效能及情緒智慧的重視，特將全人教育中心及心理諮商中心設立為一級單位。心諮中心積極推動諮商、諮詢、教育、資訊、測量與研發六大基本服務及生態、生涯、生活與生命四大特色輔導工作。 由於本校學生目前高達 90% 住宿率，心諮中心特增設夜間諮商（102 學年度醫學生總晤談 147 人次）及辦理夜間和週末心理衛生及輔導活動（102 學年度醫學生總參與 648 人次），開放中心輔導空間供學生使用（102 學年度心諮場地總使用 2,462 人次），增加醫學生運用的便利性與可及性。	接受申復 說明：接收申復內容，將「學校不大，卻以心理諮商中心為一級單位，這在與其他大專院校比是特殊的」此段文字刪除。
	☐ 違反程序	報告原文(頁碼)：	P. 32.

項目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 回應
	☐ 不符事實	在系所成立初期，所謂的師資是否充足，並不能以授課時數為主要依據，亦應考慮所能提供課程的多樣性、同儕扶持交流等等需求已建立良性的循環。【P. 32】	同意文字修正。
		申復內容: 等等需求【已建立】 ... 改【以建立】	

註：1. 申復內容需註明申復哪一條準則以及依哪一條準則的回應。

2. 受評學校可自行增減表格欄位。